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訴字第4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陶志峯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8282號），就被告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陶志峯於民國112年7月3日17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大里區大明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嗣於同日17時52分許，行經該道路與永大街之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應遵守燈光號誌，依當時情形為天候晴、柏油乾燥無缺陷路面及無障礙物等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竟擅闖紅燈而逕行左轉欲進入永大街，適有告訴人楊雯琦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永大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交岔路口並欲左轉進入大明路，2車因此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小腿與踝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（被告被訴肇事逃逸罪部分，由本院另以簡易判決處刑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2

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2年12月22日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等件附卷可稽（本院交訴卷第33至37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至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法官 陳嘉凱
法官 王曼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蔡昀潔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